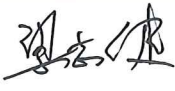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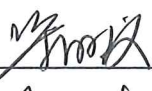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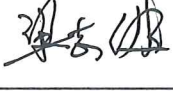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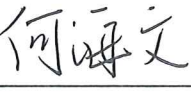


附件：

合同制定确认表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结算项目）		
主要内容	委托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进行结算编制工作		
合同页数	7页	合同份数	4份
参与人员	签名确认	日期	备注
经办人		2026.1.27	
部门负责人		2026.1.27	
财务部		2026.1.27	仅支持付款核单核
是否已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由经办人确认）		2026.1.27	否，利用咨询过法律顾问的固定版本
分管副总经理		2026.1.27	
总经理		2026.1.27	
其他说明事项			

归档经办人：

行政部收件人：

归档日期：

注：本表格完成填写后连同合同原件一并送到公司行政部存档备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1270197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结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568445028X26011904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源生公司中介服务采购申请表 1

申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结算编制）		
项目标的物基本情况、服务费用及说明	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		
	暂估结算费 2000 元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费用说明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下浮 20%计取, 不足 2000 按 2000 元计取。	
服务类型及资质要求	结算编制	暂无资质要求	
申请选取方式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实施部门	工程建设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建议同意申请 吴勇全 2026 年 1 月 20 日		预算财务部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 建议同意申请 梁国权 2026 年 1 月 20 日	
副总经理意见: 建议同意申请 孔德东 202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负责人意见: 同意 何海文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注：适用于源生公司中介服务费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采购。

1

2

3

4

源生公司中介服务中选审批表 1

申请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结算编制）		
项目标的物基本情况、服务费用及说明	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		
	暂估结算费 2000 元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费用说明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下浮 20% 计取，不足 2000 按 2000 元计取。	
服务类型及资质要求	结算	暂无资质要求	
选取方式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报名单位	1. 广东荣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 韶关市国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 珠海市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 广东信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 广州富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 广东富凯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7. 广东信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8. 广州市思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 佛山市道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 广东信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13. 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4. 深圳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5. 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6.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7. 广州市思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18.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9. 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选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部门	工程建设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梁志伟  吴金 2026 年 1 月 22 日			
副总经理意见：  梁志伟  孔繁东 2026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负责人意见：  何海文  何海文 2026 年 1 月 22 日			

注：适用于源生公司中介服务费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采购。

关于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结算编制工作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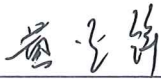
我司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已立项,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现需委托结算中介单位开展该工程的结算编制工作。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有广东荣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国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报名。

经我部全体讨论,建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服务好、响应快、工作认真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大沥镇河东社区石庙涌暗涵整治工程的结算编制工作,结算编制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收,最低收费金额为 2000 元。待报请公司批准后实施。

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

2026 年 1 月 22 日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张智强		张荣略
	张勇		张义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
(结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大沥镇平地社区新基涌箱涵抽水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文件的优先解释效力顺序如下：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六、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聂艳琼，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A07510002807；

常驻现场代表：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

七、咨询费：按专用条件议定范围履行。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6年1月27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咨询结果、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止。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咨询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咨询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出现以下情况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与第三人签署新的咨询协议之前，委托人有权要求

新咨询人进场工作，但咨询人应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退场：

- 1、当发现由于咨询人行为给委托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时。
- 2、当发现咨询人的工作明显不负责时，并受到委托人两次及以上书面警告时。
- 3、当发现咨询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时，并受到委托人两次及以上书面警告时。
- 4、当发现咨询人的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的工程需要，并受到委托人两次及以上书面警告时。

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支付咨询费应当在签订合同并提交成果报告后30日内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适用的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结算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向在合约签定柒日内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有关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柒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者提供有关材料时，委托人应柒日内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五条 委托联系人张云健；电话：81188394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下面计算方式支付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新收费标准）的80%计收咨询费(含税)，最低收费金额为2000元。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无。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委托人交付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编制报告，如咨询人超出前述期限延迟交付结算编制报告，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出具结算编制报告，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的20%作为违约金。咨询人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结算编制报告后双方确认咨询费结算总额，委托人一次付清服务咨询费，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后向咨询人付清咨询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转账支付咨询费。

第八条 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成果文件的总误差率不超过3%。误差超过3%视为咨询人提供的结算编制报告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咨询人损失还应当赔偿。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南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海文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张经纬

证明人：

张经纬 朱丽

电话：

孔晓东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